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柳高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111年度偵字第19743號），經檢察官聲請
08 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壹臺、acer電腦螢幕壹臺、手寫開獎紀錄及
11 記帳表壹包均沒收。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
14 年度偵字第19743號被告柳高文（聲請書誤載為「柳高
15 文」）因賭博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3月14
16 日期滿，案內查扣之ASUS電腦主機1臺、acer電腦螢幕1臺、
17 手寫開獎紀錄及記帳表1包，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
18 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19 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0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22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23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24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
25 文。

26 三、經查，被告因賭博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7 字第19743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
28 上職議字第239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緩起訴期間1
29 年（自112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14日），並經被告履行緩起
30 訴處分之條件，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
31 卷宗無訛。又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1臺、acer電腦螢幕1臺、

手寫開獎紀錄及記帳表1包均為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偵卷第13頁、第43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664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2552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77頁、第79頁至第81頁、第93頁至第112頁，緩字卷第37頁至第39頁）在卷可參，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